

##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东方邦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1.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东方邦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东方邦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622,6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已剔除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的 0.27%；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1,245,2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已剔除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的 0.54%。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231,058,146 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 1,927,237 股后的总股本为 229,130,909 股。本公告中计算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和减持股份比例时，已按照剔除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进行了调整。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东方邦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265,894	2.3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邦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865,5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11%。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名称	东方邦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减持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及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大宗交易方式
减持数量	不超过 622,600 股	不超过 1,245,200 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 0.27%	不超过 0.54%
减持期间	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价格区间	视市场价格确定	

备注：前述减持期间内，如公司存在增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变动事项，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 三、股东承诺情况

公司股东东方邦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如下：

1. 自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本单位）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本公司（本单位）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本公司（本单位）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公司（本单位）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减持比例中的股份总数按照发行人的总股本计算。

2. 本公司（本单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不受上述承诺限制。

3. 本公司（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本单位）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2.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东方邦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股票价格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东方邦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东方邦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合计减持比例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4. 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五、备查文件

1. 东方邦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